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由人民币 0.16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0.15756 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2025 年 9 月 29 日，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360,000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411,394,066 股增加至 417,754,06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417,754,066 股。根据前期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对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11,394,06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823,050.56 元（含税），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9.89%。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情况

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1,394,066 股增加至 417,754,066 股。具体内容详见《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417,754,066 股，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756 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原定现金分红总额÷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65,823,050.56÷417,754,066≈0.15756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5756×417,754,066=65,821,330.6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17,754,0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7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5,821,330.64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股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